

彰化縣兒童發展推動委員會 107 年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7 年 8 月 16 日 15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彰化縣政府第一行政大樓(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第 3 會議室

三、主席：魏委員明谷(黃委員淑娟代理)

記錄：顧子涵社工員

四、與會人員：如簽到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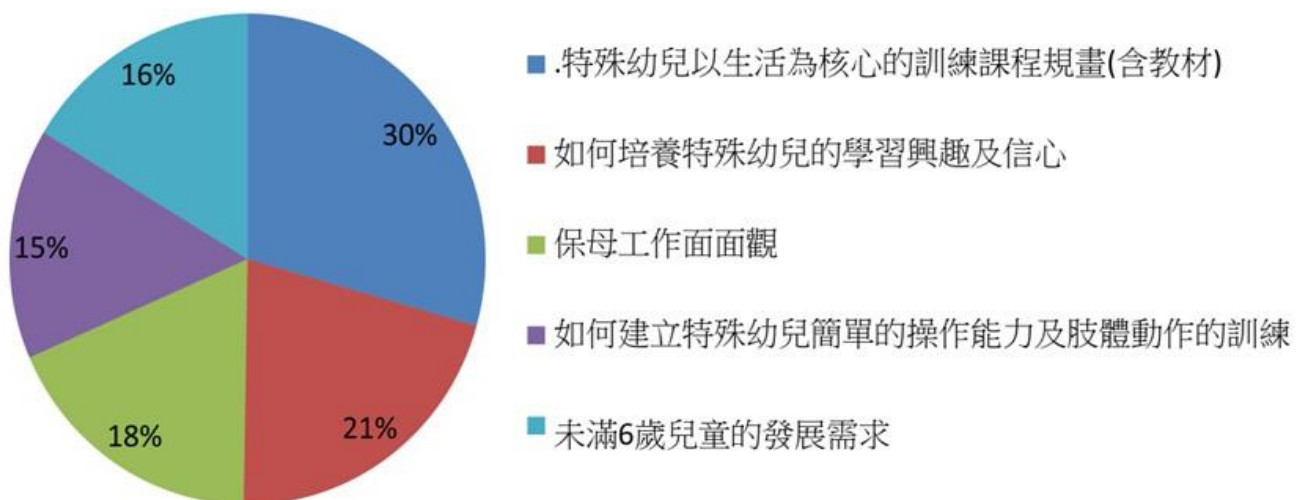
案號	案由	主席裁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繼續列管	結案
1.	討論疑似異常個案後續追蹤問題。	請衛生局提供彰化縣兒童健康照護網名單資訊予教育處。	衛生局	已提供教育處		V

案號	委員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繼續列管	結案
1	和美鹿港區社資中心之 ICF-CY 類別分析中之第 2 類有 7 案，較往年多案，其障礙類別為何，宜呈現。	和美鹿港區社資中心	目前第 2 類個案有 4 案： (1)2 位為先天性聽力受損，中度障礙，均已配戴助聽器，且穩定接受復健課程，1 位將就讀靜修國小學前聽障班。 (2)2 位各為中度、重度視障，均穩定就讀幼兒園，以及接受復健和視障協會服務。		V
2	入學轉銜系列活動宜彰化縣全區域盤點規劃評估再辦理，另建議於幼兒園辦理入學轉銜說明會並辦理公私幼轉銜說明會。	教育處	(1)為使彰化縣學前特殊需求幼兒家庭、學前階段教師能獲得完整資訊，轉銜系列活動以彰化縣整體區域來劃分辦理，大致分為北彰、中彰、南彰等區塊，轉銜系列活動的辦理主要		V

			<p>結合兒童發展社區資源服務中心一同於假日辦理，希望能透過社資中心的宣導，使符合轉銜階段的幼兒家庭之家長能夠利用假日時間前來參加座談會，使對於特殊需求幼兒的下一階段學習更加了解，尤以未就學即將入幼兒園、或是由機構即將入幼兒園之特殊需求幼兒家庭。此外，在辦理活動之前，也會製做轉銜系列活動相關活動日期宣傳海報與報名表，並送至全縣各公立幼兒園、教養機構、相關復健醫療院所、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等場所張貼宣導。</p> <p>(2)考量家長、教師能在不影響日常生活作息與工作之下可前往參與座談會的方便性，多選擇於假日辦理活動轉銜系列活動，辦理場域除了社資中心以外，106 學年度並於靜修國小附設幼兒園辦理 2 場次，未來仍會規劃於不同場域辦理。</p> <p>(3)轉銜系列活動之說明會中，包含說明幼兒進入公、私立幼兒園，以及大班入小一之特殊需求幼兒所需要或面臨的相關特殊教育資源、諮詢、服務等，亦包含暫緩入學、優先入公立幼兒園等相關辦法之說明均含括於內，因此無分別針對公立或私立幼兒園所辦理之轉銜說明。</p>		
3	<p>通報轉介中心可以在開發資源拜訪單位，例如：教會、村里幹事或村里長等相關網絡單位。</p>	<p>通報中心</p>	<p>(1)今年度新增兩家醫療院所為可申請療育補助之單位，透過拜訪了解醫院提供之復健時段及療育類別，以利將資源提供家長，並告知如有相關活動皆可談合作方式；社區據點目前以長照型態為主，因社區常</p>	V	

			與周邊商家辦理節慶活動，如有需求亦可連結早療宣導，讓社區民眾瞭解。 (2)今年度通報中心大型宣導活動於鹿港鎮辦理，亦連結當地慈善團體(至德慈善會)於活動中擔任志工，另篩檢工具研習借閱員林新生社區據點辦理兩場次課程，於活動後皆表示如有相關活動皆可配合。		
4	不分類巡迴輔導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 500 人；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 560 人，此數量新增個案人數及每位兒童接受學前巡輔老師服務之鐘點數為何，此部分資料應重點呈現。	特教中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前巡迴輔導服務學生數總案量為 500 位，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巡迴輔導繼續接受巡迴之學生為 391 人，新增學生數為 169 人，共計學生數總案量為 560 人，每位學生平均輔導節數為 1 節/周。		V
5	慈生仁愛院巡迴輔導服務之專業研習以問卷調查課程需求，調查結果之需求主題宜呈現。	慈生仁愛院	106 年依據課程調查需求辦理在職訓練，其需求統計前 3 名分別為(詳如下圖): (1)特殊幼兒以生活為核心的訓練及課程規畫。 (2)如何培養特殊幼兒的學習興趣及信心。 (3)保母工作面面觀。		V

106年度彰化縣兒童早期療育巡迴輔導保母需求統計表



主席裁示：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同意結案備查。

七、各單位工作報告：略（詳書面資料）。

八、委員建議事項及業務單位回應：

- (一) **王委員淑娟**：警察局所辦理之指紋建檔業務，於 94 年 4 月中旬起迄今共受理 3,465 名身心障礙者(其中含 363 名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資料是否更新？其中，「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家屬申請自願捺印指紋建檔數」之 6 歲以下兒童計 59 案，因當時所通報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至今已逾六歲，建請更新資料。

警察局回應：本局係依當時指紋建檔資料蒐集，無後續追蹤資料。

- (二) **廖委員淑娟**：兒童發展社區療育據點辦理情形(p. 31)，其走動式服務成效差異是否反映人力不足的情形？

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回應：目前醫院治療師及服務提供單位人員有限，致有所差異。

衛生局回應：希以衛生所為場所，連結治療師至衛生所提供就近服務為更佳，惟因經費有限，未來仍可納入規劃。

許委員守道回應：目前醫院已有紓困方案，針對輕微症狀的孩子，提供免費語言衛教，希望未來可增加提供語言衛教認證診所的名單(診所名稱及時間)，以增加可使用資源。而實務案例中，其兒童接受語言衛教成功的背後，大多需有認真的家長全力配合，亦可提供參考。

- (三) **王委員淑娟**：溪州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服務中心的家庭需求調查(p. 74)，係由誰填寫？其部分需求項目的人次與已連結數字為 0，但連結率為何皆是 100%？如為社工填寫，應有共同標準，否則將有填表落差。

溪州社區資源中心回應：此表格填寫係針對大項目填寫，而非小項目，但此部分已與外聘督導討論修正中。

- (四) **王委員淑娟**：二林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服務中心所提「家訪難到位、拒訪」情形(p. 87)，應為每一早療社資中心皆有相同問題，是否尚有新的特殊議題？或是在二林區是否有新社工面對該問題？

二林社區資源中心回應：和以往相較，今年辦理家訪所遇的「家訪難到位、拒訪」問題頻率增高，但無新議題，未來將會再持續努力增加家長使用服務的意願。

- (五) **王委員淑娟**：慈生仁愛院迴巡輔導的「專業人員評估與諮詢服務」(p. 89)，其語言治療項目為最低，但一般來說，此項目應為最多，且該年齡層之兒童更應注重，請回應語言治療需求最低的原因？

慈生仁愛院回應：該表係由保母托育人員所填需求，其兒童年齡層多為 0 至 3 歲之間，未來將再討論此部分之填寫方式。

- (六) 廖委員淑芬：彰化縣寶貝成長家園療育課程，其物理療育的執行比例偏低。且寶貝成長家園收容學生，應主要以 CP、SD 為主。

王委員淑娟回應：建議收案時可先進行初篩，並以幼兒園所較無法收容的多重障礙兒童為主。

寶貝成長家園回應：收容學生之篩選將會再改進。

- (七) 王委員淑娟：彰化縣寶貝成長家園所填報之教育訓練情形所指為何？各參與人數及自辦與外訓人數，填寫不清；而目前所填寫方式，看起來為自辦，且參與人數過低，致成本耗費過大。

寶貝成長家園回應：表格序號 1、6、8、9 為自辦，其餘則是外訓。

- (八) 王委員淑娟：綜觀彰化縣各社資中心應有部分個案為先天視障兒童，但實際接觸此類群之兒童及其家庭似乎對於早療系統與資源尚不甚了解，想了解目前社資中心針對此類群兒童的療育內容為哪些？如家長同意，建議可提供視障協會的資訊給家長，或將名冊提供給視障協會，請該協會協助家長，希冀由相關專業人員盡早介入。請教育處協助學前定向行動等方案。另花壇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服務中心之相關問題的服務對象有 6 位，請回覆。

花壇社區資源中心回應：該 6 名兒童係視覺方面的問題(如：弱視、斜視、對焦…等)，皆未達申請第二類視障身障證明資格。另過去曾與視障協會聯繫瞭解，協會資源僅針對入會會員，而無法提供非會員使用，若服務家長有需求，皆會提供入會訊息給予家長參閱。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針對委員建議修正辦理。

九、提案討論：

提案一：懇請衛生所轉介就診發展評估時，針對已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有效期限內綜合報告書之個案，請不要再重複轉介來院發展評估，以避免家長就診奔波。(提案單位：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說明：針對今年度幼兒園發展篩檢異常個案中，已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限內)者仍轉介家長就診，因其相關證明仍在效期

內，因此本中心不再重複給予評估之安排，導致家長白跑一趟前來就診，甚至為此有所怨言。

衛生局回應：現行由醫院聯合評估中心篩選資料發展遲緩證明/報告書兒童則可進行比對，而非學校再請已有證明之兒童，再行至醫院進行聯合評估。請教育處針對已有個案資料排除篩選，以降低篩選比例。

決議：現行聯合評估結果皆會提供給家長或原轉診的醫院，惟因個人資料保護法限制，無法由單位直接向醫院取得評估報告，請提醒家長妥善保存，以提供給未來需要的各單位，降低家長奔波往返機會。

十、臨時動議：

提案一：討論親子共讀議題。

提案單位：許委員守道

說明：目前已與文化局合作規劃親子共讀，預計於107年10月進行活動，化被動為主動，並以贈書方式，提倡親子共讀之動力，希冀邀請相關單位支持。

社會處回應：親子共讀、親子共學、親子共遊一直是本府辦理兒童福利之方向，尤以彰化縣親子館及員林托育資源中心更以此為實踐目標，未來仍會持續辦理。另亦可於各社區資源中心再增加辦理親職教育等相關服務，以落實其目標。

決議：請各單位協助持續宣傳辦理。

提案二：討論早產兒後續追蹤議題。

提案單位：許委員守道

說明：應重視早產兒，針對早產兒持續追蹤，以達盡早發現、及早治療，並提高家長後續治療之敏感度與動能。

衛生局回應：

1. 現醫院對於早產兒有個管服務流程，將會針對進入系統的早產兒持續評估。
2. 目前早產兒業務係由早產兒基金會辦理，針對新生兒出生體重小於1500g，將會進入系統服務。

決議：請衛生局持續追蹤辦理。

提案三：討論發展遲緩兒入小學後續事宜。 **提案單位：**廖委員淑芬

說明：縣內有一個案，其服務單位為提升兒童能力，協助積極治療並延緩一年入學，惟入學後，學校仍建議家長將之安排進入特殊教育班級就讀，有違原先處遇之目標，請教育處協助。

決議：請於會後提供名單，教育處將對此評估瞭解後，專案辦理。

十一、散會。